

玉山銀行電子信箱進件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為向玉山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使用電子信箱進件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茲同意簽訂並遵守以下條款內容：

- 一、本服務提供立約人透過「玉山銀行電子信箱進件服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內留存之電子信箱傳送電子文件至貴行指定之電子信箱提出交易申請（以下簡稱進件交易申請）。
立約人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應取得及具備玉山銀行全球智匯網（以下簡稱網路銀行）有效用戶身分，且網路銀行之最高權限安控設備應為「FXML 電子憑證」。
- 二、本服務提供下列交易項目之進件交易申請：
 - (一) 臺幣交易：授信交易及授信衍生之貴行行內存款轉帳交易，惟不包含需徵提實體票據之案件、聯貸案件、簡易票據授信案件。
 - (二) 外幣交易：外幣進出口、存款、匯兌、融資業務之交易，惟不包含依法令規定或依立約人與貴行之約定，需提供實體文件後始得辦理之交易。
- 三、立約人應於貴行以電子郵件發送電子信箱有效性認證連結至立約人於申請書內留存之電子信箱之 72 小時內以該連結完成有效性認證後，方可使用該完成認證之電子信箱傳送進件交易申請。逾期未完成認證者，立約人應主動通知貴行並依貴行重新發送之電子信箱有效性認證連結完成認證，始得傳送進件交易申請。立約人依本條完成認證前，貴行不受理及處理立約人以申請書留存之電子信箱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
- 四、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傳送進件交易申請，除由貴行產製並提供立約人之交易通知/確認文件（如：進口到單通知書、遠匯訂約交易申請書等）外，應使用「數位進件專用」表單，且表單上須蓋用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留存印鑑，並應以彩色掃描之電子文件傳送至貴行指定電子信箱。
貴行接收進件交易申請之指定電子信箱如下：
 - (一) 臺幣交易：DIS-T@esunbank.com。
 - (二) 外幣交易：DIS-F@esunbank.com。立約人瞭解並同意依本服務所傳送之電子文件與實體書面文件具備相同效力，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五、立約人可提出交易執行日為當日或 30 個日曆日內之進件交易申請，且交易執行日須為貴行營業日（臺幣保證案件除外）。立約人至遲須於交易執行日當日 15:00 前傳送進件交易申請。貴行有權將逾前述時段收受之進件交易申請遞延至貴行次一營業日處理或銷案。立約人同意，進件交易申請之送達時間悉以貴行實際收訖之電子紀錄為準。
- 六、立約人以申請書內留存之電子信箱傳送電子文件至貴行指定電子信箱後，貴行得將電子文件傳送至網路銀行。立約人應自行登入網路銀行確認電子文件及交易資訊無誤，並依「玉山銀行全球智匯網服務約定條款」之約定完成驗證放行作業。
- 七、如有交易細節確認之必要，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錄音方式留存交易細節確認內容之語音紀錄，且該錄音紀錄對立約人有拘束力。倘因立約人之疏失或管理不當等原因，造成立約人受有任何損害，立約人願自行承擔責任。
- 八、立約人於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信箱如有異動時，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貴行。
前項通知到達貴行前，貴行仍得接受原留存之電子信箱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於前項通知到達貴行前之進件交易申請立約人仍生完全之拘束力，立約人不得爭執或否認進件交

易申請之效力及拘束力，如導致立約人、貴行或任何第三方受有任何損害或不利益，由立約人負擔賠償責任。

九、貴行對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條款或申請書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無受理及辦理之義務。立約人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或電子文件如有錯誤、漏失、指示模糊或交易內容重覆之情事者，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立約人瞭解，貴行有權審核是否受理及辦理立約人所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如有貴行認為不應或不宜受理及辦理之情事，貴行即得拒絕受理及辦理立約人所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前述情事包含但不限於：

(一)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或申請書之內容；

(二) 立約人違反「授信總約定書」、相關授信約據條款或交易申請表單條款；

(三) 貴行有具體理由懷疑進件交易申請之真實性或正確性；

(四) 立約人所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內容，將使得貴行違反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函令或同業公會自律規範。

貴行依前項約定拒絕受理及辦理立約人所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時，應通知立約人；如嗣後拒絕之理由已不存在，且未逾交易執行日者，貴行應重新審核立約人所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惟已銷案者不在此限。

十一、立約人如欲撤回已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可以電話或申請書內留存之電子信箱通知貴行。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錄音方式留存前述意思表示，以作為立約人撤回已傳送之進件交易申請之依據。

十二、立約人承諾對使用本服務或因進件交易申請內容而對貴行負擔之債務、費用、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均負完全清償責任。立約人亦聲明，如有任何第三方因本約定條款或申請書而得對貴行主張任何權利、賠償或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賠償或清償責任。

十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應確保傳送至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立約人如發現有第三方冒用或盜用電子信箱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貴行。貴行於接受通知前，對第三方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效力，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及電子文件之安全性，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紀錄及資料。立約人傳送之電子文件如有病毒或其他資安漏洞，造成貴行或任何第三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十四、立約人瞭解，電子文件上之印鑑或簽名可能於掃描或傳送過程中發生扭曲、變形、縮小或放大等情事，因而致難以辨識印鑑或簽名是否屬偽造或變造，立約人茲此聲明並同意，就立約人後續使用進件驗證服務於貴行網路銀行以安控設備驗證與放行之電子文件及進件交易申請，即屬立約人之有效及具拘束力之交易指示，立約人並願承擔因此所生之風險。

十五、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將修改後之條款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立約人於申請書內留存之電子信箱，並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以使立約人知曉。立約人於7日內不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十六、立約人或貴行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服務；於終止通知送達他方前，貴行對於已受理或辦理之進件交易申請，仍得依本約定條款及申請書執行後續事宜。

十七、本約定條款及申請書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條款或申請書內容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36-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2022.08 版)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蒐集之目的：

(一) 共通特定目的：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業務特定目的：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 (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 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約定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

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二) 地區:

前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 (六) 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臺端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七) 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臺端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八)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臺端的個人資料。
- (九) 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十) 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六、其他:

- (一)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 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 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 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 (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 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 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敬請見諒。